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广州资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各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越秀智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符合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协同优势，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合伙协议条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谢石松、冯科、蒋海

2026 年 1 月 30 日